

宜蘭縣政府對於部分指定古蹟、文化景點與歷史建築，未定期維護管理及提供遊客古蹟及歷史建築景點資訊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進行改善計畫，行銷宜蘭文化觀光產業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宜蘭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宜蘭縣政府對於部分指定古蹟、文化景點及歷史建築，未定期維護管理，及提供遊客古蹟及歷史建築景點資訊，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研謀改善，已進行各項改善計畫，積極行銷宜蘭文化觀光產業。

宜蘭縣政府為保護縣內重要文化資產，自民國(下同)86 年起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將縣內重要街屋、寺廟、祠堂、教堂、醫院、穀倉、磚窯、戰備設施及部分政府機關公有房舍等，指定為古蹟、遺址、文化景點或歷史建築，並計畫連結相關設施供遊客體驗歷史觀光景點之參訪，以發展地方文化觀光產業。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截至 101 年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指定 31 處古蹟、1 處遺址、3 處文化景觀及 68 處歷史建築，該年度編列維護經費 10 萬元，惟其中 20 處古蹟、3 處文化景點、9 處歷史建築因經費限制，迄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維護管理計畫，該局雖招募志工 42 位協助古蹟、遺址、文化景點及歷史建築之巡守及維護，惟集中於少數設施，逾半數設施常年未進行巡守，且未能宣導提供遊客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景點資訊，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。

宜蘭縣審計室追蹤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改善結果，該局 102 至 104 年獲文化部補助共 280 萬元辦理古蹟、文化景點及歷史建築設施之管理維護，由每位志工定點認列責任區設施，進行經常性巡守及維護，103 年志工增加為 44 位，每處設施平均巡守次數近 80 次，並於 103 年 12 月間將相關景觀旅遊資訊納入「OPEN 宜蘭」APP，提供遊客及時旅遊資訊，行銷及發展宜蘭文化觀光產業。



宜蘭縣歷史建築大三鬮林宅
(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)